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 二、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替、與申訴制度，以作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第三條：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執行導師遴選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兩位。
- 三、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遴選決議原則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三、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 四、導師遴選申訴委員會，由校長、人事主任、前款所列之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決議之訂足數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第五條：導師任期

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並逐年發予聘書。

## 第六條：導師遴選原則

- 一、遴選原則係參照教師自願、各科領域教師兼職比例、導師年資積分、教師聘任資格等原則，並以學校行政及課務發展為綜合考量。
- 二、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學校代表隊教練、指導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團長、專(兼)任輔導老師、資優資源班教師、閱讀推動教師、得輪休教師、申請獲准免任之教師外，其他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 三、導師任期於學期中，因個人緣故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有意願擔任導師者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若無志願者，則由班任課的專任教師經積分評比後，以積分低者為優先，若任課群中無適當人選，則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選任之，若無提出申請者，則由學務處依法遴選。
- 四、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積分3分，滿一學期者，積分1.5分。
  - (二)兼任校隊指導教師、特殊社團教師、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午餐執秘、閱讀推動教師，滿一年積分3分，滿一學期1.5分。兼任輔導老師、資優資源班教師，滿一年積分3分，滿一學期1.5分。
  - (三)學期中自願獲聘擔任導師者，其積分以一學期2分計算。
  - (四)以上職務如有同時兼任者分數得併計。

#### 五、若導師遴聘總積分相同時之遴選順序

##### (一)有自願擔任導師者時，由以下遴選順序產生

1. 連續二年自願擔任導師未能被遴選者
2. 導師或行政年資較高者
3. 在校年資較高者
4. 年紀較長者

##### (二)無自願擔任導師者時，由以下遴選順序產生

1. 未曾擔任導師或行政
2. 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未滿兩任任期
3. 導師或行政年資較低者
4. 在校年資較低者
5. 年紀較輕者

#### 六、緩任原則

(一)長聘教師擔任導師滿一任期、新進教師擔任導師滿兩任任期，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長聘教師連續擔任兩屆以上之導師職務，則優先享有輪休一年之權利，且不需列入下屆導師或候補人選名單。

(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連續滿三年，卸任後即可輪休一年。

(三)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排定輪休教師加入導師遴選，依第六條第一款選任，遇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七、免任原則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待其原因消失，再依導師遴選辦法任職導師。

(一)該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21天以上，有公立醫院、地區醫院證明者。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之。

(二)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三)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由緩任、免任教師遞補之。

#### 第七條：導師遴選程序

一、每年五月初，由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調查現任導師職務以外之教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符合免任或緩任導師職務者，註明於調查表上。

二、若有意願參加輔導團之教師，請於學務處發放調查表(含年資積分計算表)的同時，提出免任之需求，以利導師遴選會議之進行。

三、五月底前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年資積分高低排定名單。

四、學務處根據排課原則，協調各行政單位意見，以各領域導師需求依序遴選，擬定新任導師名單，其中包含列出所有候補導師之專任教師排序。

五、新任導師名單，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告3日後若無人提出疑義，則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確定名單。

#### 第八條：選任制度

一、由學務處依據「選任原則」，並參考有關處室及教師會、各課程領域之意見，排定導師名單。

二、當教務處配課作業發生困難時，得與學務處先行協商調整，惟以擔任導師為優先考量。

三、導師名單擬妥後，由學務處知會各有關處室，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並由人事室依權責核發兼職聘書。

第九條：導師遴選(聘)後，因故未能擔任導師或學年中暫不適任導師者，須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調整導師職務。並得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 第十條：獎懲制度

一、獲排定輪休之教師，自願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優先考慮提報為教學優良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以資鼓勵。

二、經本辦法遴聘為導師，或教師申請免任導師未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若仍拒絕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三、經本辦法遴聘為導師，而於導師任期間中途因個人因素或經當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簽核校長同意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